# 　《庆元县人民政府关于发布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》政策解读

**问：《通告》出台的背景依据是什么？**

答：陆生野生动物是地球生物链上维护自然界生态平衡的重要一环。为保护我县陆生野生动物资源，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，严厉打击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违法行为，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的陋习，制定出台《庆元县人民政府关于发布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》。依据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、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。

**问：《通告》出台的目的、意义和作用是什么？**

答：通过发布通告，加大宣传力度、扩大知晓范围、明确禁止行为，让广大公民和单位自觉树立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意识，严格遵守国家关于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法律法规。禁止和惩治非法陆生野生动物交易行为，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的陋习，维护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，有效防范重大公共卫生风险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。

**问：庆元县禁猎区有哪些？**

答：庆元县行政区域范围均为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。

**问：禁猎期是怎样确定的？**

答：全年均为禁猎期。

**问：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有哪些?**

答：禁止使用气枪、毒药、爆炸物、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、猎套、吊杠、猎夹、地枪（地弓）、排铳、土枪、土铳、弹弓、玩具枪、麻醉针及其他危害人畜安全的猎捕工具和装置猎捕，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、电子诱捕的除外。

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、歼灭性围猎、火攻、烟熏、捣巢、挖洞、陷阱、捡蛋、网捕、诱捕等方法进行猎捕。

**问：禁猎对象有哪些?**

答：禁止猎捕国家重点保护、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和其他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、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（一般保护陆生野生动物），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猎捕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。

**问：发现违反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、法规行为的向谁举报?**

答：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非法捕杀、收购、运输、出售、加工陆生野生动物的行为要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自然资源部门举报，举报电话庆元县公安局：110。庆元县自然资源行政执法队：0578-6212002。

**问：《通告》的施行时间？**

答：本通告于2023年5月14日起施行。

解读机关：庆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地址：庆元县松源街道教场路86号

联系电话：0578-6011129